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20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质押股份数量、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均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通知，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1.17%	0.69%	2018年8月15日	2023年4月1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12,352,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5%，累计已质押 1,082,721,55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34%，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8%。

#### 二、股东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类型
------	----------------------	-----------------	----------	----------	-----	------	-----	----

新华 联控 股有 限公 司	是	1,107,112,549	99.53%	58.37%	2020年4月13日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
		5,240,038	0.47%	0.28%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240,038	0.47%	0.28%	2020年4月13日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576,191,524	51.80%	30.38%	2020年4月16日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112,352,587	100%	58.65%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3月30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12,352,587	100%	58.65%	2020年5月11日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3,000,000	1.17%	0.69%	2021年5月17日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112,352,587	100%	58.65%	2021年6月9日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112,352,587	100%	58.65%	2021年8月25日	2023年4月10日	北京金融法院	
		125,469,534	11.28%	6.62%	2021年9月28日	2023年4月11日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12,352,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5%，累计被冻结和被轮候冻结 1,112,352,58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新华联控 股有 限公 司	1,112,352,587	58.65%	1,107,112,549	99.53%	58.37%	2023年3月30日
			5,240,038	0.47%	0.28%	2023年4月10日
			48,600,000	4.37%	2.56%	2020年6月4日
			1,112,352,587	100.00%	58.65%	2020年10月30日
			1,112,352,587	100.00%	58.65%	2020年12月29日
			296,850,000	26.69%	15.65%	2021年7月6日
			279,721,968	25.15%	14.75%	2021年9月9日
			292,841,025	26.33%	15.44%	2021年10月26日
			1,112,352,587	100.00%	58.65%	2022年6月6日
			292,841,025	26.33%	15.44%	2022年10月17日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依法作出（2022）京01破申5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重整。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

全措施应当解除，上述冻结及轮候冻结正在陆续办理解冻手续。在重整期间新华联控股将积极配合北京市一中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本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为公司多笔贷款的担保人，担保人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融资工作产生一定影响，除此之外，上述事项截至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高度关注上述事项，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新华联控股出具的《关于新华联解除冻结情况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